

证券代码 :002565

证券简称 :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1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嘉桐破字第 4号之23]。《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一、浙江德美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18年2月9日,浙江德美(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请求法院依法裁定。

法院根据管理人在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载明: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为162,654,753.41元,优先偿付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债权数额80,186,574.85元后,可供本次分配的破产总额为82,468,178.56元。减去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预留破产费用等,裁定确认普通破产债权为463,476,219.28元,故普通破产债权的分配比例

为13.89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如下：对浙江德美（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二、公司获得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初步金额32,459,250.52元（其中：优先权债权金额1,964,904元、普通破产债权金额30,494,346.52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初步金额165,823.55元(普通破产债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浙江德美破产一案，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浙江德美的长期投资款、担保及借款进行了一次性全额计提。公司本次收到破产财产的分配款32,459,250.52元（其中：5,971,058.31元调整2017年度坏账准备、26,488,192.21元计入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破产财产的分配款165,823.55元（调整2017年度坏账准备）。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破产进程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